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9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葉伽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伍佰陸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柒仟伍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因被告不履行本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2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信用貸款：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12年11月2日線上向  
03 原告申請貸款各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  
04 年，自借款撥付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  
05 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  
06 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款分別按連續逾期一期、  
07 二期、三期計收300元、400元、500元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8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分別於112年3月27日、1  
09 12年3月1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  
10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

11 (二)信用卡部分：被告前向原告簽訂信用卡申請書，原告於民國  
12 110年1月8日核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惟被告最後於113年6  
13 月26日繳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及費用  
14 （含違約金、循環利息、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及分期付款依  
15 年金法計算攤還之本息）未清償。

16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102萬7,5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5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附  
26 件、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各2份、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借款  
27 戶查詢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  
28 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5  
29 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03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  
04 金額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吳芳玉

13 附表：(民國/新臺幣)

1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息日前已結算之款 項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47萬1,555元	47萬355元	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10.01%	違約金：1,200元
2	48萬4,075元	48萬3,175元	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0.01%	違約金：900元
3	7萬1,934元	1萬8,184元	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1. 期前利息1,688元 2. 費用：1,380元 3. 違約金：1,200元
		4萬9,502元		13.5%	
總計	102萬7,564元	102萬1,216元			6,348元